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使用的詞語及詞彙應與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以於瞭解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對提呈的配售股份作出投資。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187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金利豐證券

獨家保薦人

 金利豐財務顧問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及僅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索取。

本公司現按照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5%。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配售價向香港的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配售及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開始，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規則進行。本公司已辦妥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必要安排。

對配售股份的申請將純粹以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依據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的架構－配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在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尚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倘適用)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全部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歸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亦會即時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配售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esmart.hk 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已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節項下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刻終止包銷協議。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認購股款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股票僅於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smart.hk刊發配售踴躍程度的公佈。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87。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李達然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就本公佈而言，其將於「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esmart.hk登載。